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暨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3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5
參、工作計畫內容.....6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遵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602001670 號函辦理，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一、加強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與電子化會議比率，以提高行政效能。

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

三、持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四、加強員工考核，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秉持信賞必罰精神，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五、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型塑機關優質組織文化。

六、鼓勵研究發展，力行管制考核，提高工作績效。

七、積極推行便民措施，加強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確實做好為民服務與敦親睦鄰工作。

八、落實檔案管理，做好檔案歸檔、管理及銷毀工作。

九、確實辦理財產購（定）置、登錄及維護管理。

十、落實辦理名籍業務。

十一、加強在監收容人（含被告及收容少年等）輔導、鑑別業務，發揮矯治功能。

十二、加強辦理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及出監就業媒合工作，以有效降低再犯率。

十三、加強收容人教誨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十四、持續落實性侵、家暴專區業務，提昇輔導成效。

十五、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十六、持續推動鼓勵戒菸運動，打造「無菸工場（舍房）」之居住環境。

十七、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十八、加強在監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十九、改善在監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廿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廿一、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廿二、每月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並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廿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廿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廿五、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廿六、持續推動「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廿七、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業務。
廿八、強化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廿九、賡續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監獄、看守所、少觀所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244,850 千元	監獄 230,043 千元 看守所 9,831 千元 少觀所 4,976 千元 **共計 244,850 千元**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業務費 監獄 9,489 千元 看守所 1,094 千元 少觀所 325 千元 業務費合計 10,908 千元 獎補助費 監獄 54 千元 看守所 18 元 獎補助費合計 72 千元 **共計 10,980 千元** 改善監所計畫-「設備及投資」 97,975 千元
	二、為民服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敦親睦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會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業務費 監獄 8,002 千元 看守所 242 千元 少年觀護所 120 千元 **共計 8,364 千元**
	二、教誨教育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衛生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2,187 千元	監獄 2,187 千元(看守所 0 千元、少年觀護所 0 千元係合署辦公)**共計 2,187 千元**
	合計	266,381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06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第 7 頁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第 9 頁
	二、為民服務	第 11 頁
	三、敦親睦鄰	第 13 頁
	四、政風業務	第 14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18 頁
	六、統計業務	第 19 頁
	七、總務業務	第 20 頁
參、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第 25 頁
	二、教誨教育	第 29 頁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第 38 頁
	四、衛生業務	第 42 頁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45 頁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第 55 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06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類：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項： 人事業務			(一)加強法律、兩公約與性別平等教育，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1.利用監務委員會議、管教會議、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勤前教育及平時訓勉等機會，加強對員工法律知識及紀律教育之宣導，並不定期邀請或專家學者來監演講。 2.責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之品德、服務態度，以及平日生活言行等，從嚴考核。 3.定期召開員工業務溝通座談會，就主辦業務，不斷檢討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 4.加強宣導行政中立法規，落實行政中立作為。 5.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措施，使同仁知悉相關法規。 6.賡續推動兩公約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以落實人權與性別平權觀念。	預算員額 273人 總經費 266,381千元 人事費 244,850千元 業務費 19,272千元 獎補助費 72千元 設備及投資 2,187千元	
			(二)改善員工福利及各項育樂活動。	1.定期辦理員工知性生態環境教育活動，調劑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提倡員工正當文康活動，鼓勵同仁組隊參加公務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與鄰近機關學校聯誼，相互切磋球技。 3.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增進同仁情感交流及提昇生活品質。並設置文康室，適時補充各項康樂器材。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落實公正、公平、客觀。	1. 職務出缺時，辦理通案性任用陞遷作業，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後，報請上級機關核派。 2. 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公開甄選非現職人員代理職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成立心理諮商與輔導小組，提供同仁諮商服務，適時協助，解決生活或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1. 加強新進管理員（含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職前講習，指派專人指導，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勤務狀況。 2. 職位出缺，除由其他機關調進遞補之外，報請上級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與訓練。	1. 在不影響公（勤）務之原則下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業進修。 2. 配合上級機關或訓練機構之計劃，選派適當人選參加業務研習汲取新知，灌輸行政觀念，以提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升效率。		
			(七)落實平時考核，屬行考核獎懲。	1. 由單位主管詳實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記載於工作評鑑表，按時辦理考核並陳請首長核閱，作為升遷、獎懲、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獎懲案件速獎速懲，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逐案審議，公平、公正辦理，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於內部網頁刊登人事相關訊息，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2. 協助同仁瞭解公務人員法令各項補助及權益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3. 編修新進人員服務手冊，確保新進人員各項權益。 4. 編印長青通訊(半年刊)轉載退休法規動態寄發退休人員，並作關懷聯繫之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類：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項： 一、研考業務			(一)加強計畫預算之執行與督催。	1. 本年度預算計有 10,980 仟元。（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2. 詳列預算執行計畫表，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本年度實施重要業務列管執行方案由秘書室考核各科室之成效，並提監務會議追蹤考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列管重要及陳情案件。	1.上級或監務會議典獄長指示事項，如未執行完畢均列入待辦列管事項。 2.人民陳情案件均迅速依職權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3.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與民意信箱，由秘書親自接聽，遇案設簿將處理情形陳閱。 4.增設矯正署相關申訴電話與署長信箱等資訊，供民眾檢舉貪腐管道。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1.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 2.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利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稽催作業，每月製作時效管制統計表報部，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督促每月交換比率達 70% 以上，以提升行政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1.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相關會議，以適時發現具風險之業務，並督促各科室適時訂定相關控制作業。 2.每年年底依當年度訂定之自評與內稽計畫，由各科室先行辦理自行評估，再由內稽小組依計畫辦理稽核，並就缺失項目適時修正，以落實內控作業之執行。 3.每年至少邀請內控種子教師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指導或由同仁進行一次相關內控討論課程，以精進同仁落實內控之技能。 4.為節省各項業務之作業時間，並力求各作業程序之穩定性與一致性，均請各科室適時修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六)賡續推動各項行政規則之訂定與修正	1.為使各項行政規則符合規範，將依相關法規內容，適時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關行政規則，使各項業務之推動能有所依循。 2.遇有行政規則之新增、異動或廢止，將依規定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以符合現行規異動通報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業務	本監主管法規異動，將持續依法務部規定進行法規資料庫異動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賡續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落實國賠案件之統計與控管，並運用各項集會場合進行案例宣導，以達事前預防與事後檢討之目的。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為民服務			繼續加強推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1.各科室應依本監訂定之106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據以執行，以提升本監服務效能。 2.加強宣導利用遠距及電話接見，以減少遠道而來之家屬往返旅途勞累，並宣導利用電話預約一般接見，可減少等候時間。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賡續運用及增加接見室設施，例如號碼機、電子系統告示牌、電腦查詢系統，提供接見家屬查詢服務。 4. 嚴格要求服務人員注意服務態度與服務熱忱，指派專人負責接見室內外環境整潔。 5. 收容人如有停止或禁止接見或移監等，立即以電話及書信等方式通知其家屬，避免其親屬徒勞往返。 6. 於為民服務手冊並登載於本監網站，方便收容人家屬接見或送物之參閱。 7. 簡化接見手續並由接見志工為不識字家屬代為填寫各項申請表格。 8. 接見室設專線電話並設專人接聽以便家屬查詢有關事宜。 9. 製作各項中英語標示牌，註明各項申請事項等程序，以使家屬一目瞭然。 10. 接見室設置愛心鈴，方便殘障親屬辦理接見，並派員服務以解決殘障家屬之不便。 11. 接見室設置液晶電視機並且播放矯正活動、本監業務、教化、作業等活動宣導，供接見家屬收看節目，兼具收容人生活情形介紹及獄政行刑措施宣導效用。 12. 接見室設置申訴電話直通秘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室，能夠立即處理接見家屬問題。 13.接見室外設置吸菸區並架設阿里山帳，提供家屬戶外休息場所。 14.接見室內裝置新型飲水機，提供接見家屬飲水之便。 15.於假日接見或面對面懇親時，開放停車場提供家屬使用。 16.辦理接見家屬與收容人親屬關係查詢，使接見家屬不致因未攜帶證件而無法辦理接見。 17.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指派專人服務民眾辦理各項業務。		
三、敦親睦鄰			積極持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	1.協助鄰近各鄉、里清掃道路、修剪花木、並美化環境。 2.加強機關周邊設施之維護，提供鄰近村民使用。 3.尊重地方民意，派員參加當地村民大會，參加社區座談會，促進和諧。 4.不定期邀請鄰近機關團體及村民蒞監參訪，並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 5.提供自營作業如花燈、木工、烘焙、紙黏土等產品，積極參與地方慶典或產業活動，協助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6.善用食品烘焙技能訓練製作之實習成品(如麵包)，以推廣方式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送偏遠國小學童或弱勢團體。		
四、政風業務			(一)政風預防。	1. 研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狀況： 深入評估本監內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結合民意調查等資料，研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藉由評估、分析、探討機關廉政風險與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 召開廉政會報： 透過機關廉政會報之召開，溝通觀念，並集思廣益，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有效推動及執行「反貪及防貪」工作，以達成本監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促進廉能政治。 3.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務單位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以消弭貪瀆成因。 4. 政風訪查工作： 加強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深入基層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妥適反映民隱民瘼及民眾建議事項，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5. 政風問卷調查： 辦理在監、出監收容人、收容人家屬及員工政風問卷調查，以瞭解在監、出監收容人、民眾及本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員工對機關政風狀況之觀感、施政品質滿意度及興革意見，以供業務策進參考。 6.研析採購案件： 建立本監採購基本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7.革新政治風氣：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規定對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物」等事件，確實辦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消除不良政治風氣。		
			(二)法令宣導	1.政風法令宣導：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專題講演，同時利用本監監務會議、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貪瀆法令規定案例等，增加員工法律知識，使員工均能知法、守法。 2.消費者保護宣導： 持續遵照上級政策指示，配合推動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宣導，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意識。 3.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4.反貪廉政宣導： 配合行政院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鼓勵人民參與監督政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結合地方資源大型活動，舉辦「反貪廉政宣導」活動。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及異動申報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落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2.公職人員財產應申報人職務異動時，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政風查處。	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2.設置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為便利民眾檢舉貪瀆不法，設置本監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以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3.推動行政肅貪： 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規定，對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五)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資訊）機密維護檢查，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 2. 資訊機密維護及防範電腦犯罪：協調本監統計室，訂定具體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辦法，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本監資訊安全。 3. 落實資訊稽核工作：強化本監資訊系統及網路之安全控管措施，充實員工資訊安全知能，適時辦理稽核，落實資訊機密安全維護工作。 4. 對涉及機密之各項事務協調業務單位均應採取保密措施，防範洩密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各項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2. 提高機關員工應變處置能力，針對可能發生囚情或其他緊急狀況迅速動員，統合整體力量，俾有效處理重大危害、破壞或偶突發事件。 3.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對於缺失事項應追蹤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考核，落實檢查成效。 4.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原因及訴求，配合權責單位妥善疏處，消弭紛爭。 5. 對可能發生群眾陳情請願等事件，妥擬應變措施，妥善疏處，必要時聯繫治安機關來協助處理。		
五、會計業務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分預算。 2.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	1. 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2. 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 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告及年度分決算。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配合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特種基金分預算。 2. 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配合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製。	1.辦理年度特種基金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2.按月編製特種基金分會計月報表。 3.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告及年度分決算。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每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的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規劃，依需要辦理特定類型受刑人統計調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推動資訊業務並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	由核定經費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各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維護管理事宜。 5.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知能。 6.其他相關的資訊業務。	下支應	
七、總務業務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維護。	1.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對財產之盤點區分為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每年一次詳為監盤清點，並應作成盤點記錄。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 2.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作業：申請自然人憑證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每季傳輸更新及管理房地財產卡資料。 3.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各項設備分配各單位，均置有保管人專人維護保養、定期檢查維護，如有故障情形即刻填寫請修簿申請送修以維設備之堪用。 4.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收容人房舍以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第一優先維護，辦公廳舍為第二優先，公用宿舍亦兼籌並顧。 5.持續推動財產管理電腦化，並運用國有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辦理相關國有公用財產折舊攤銷作業。		
			(二)加強檔案管理。	1.加強本監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應用服務及其他作業與場所設施等事項。 2.加強本監內部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檔案歸檔基本概念及檢調檔案作業流程教育訓練。 3.辦理105年度檔案整理裝訂、列印表單、背脊標示與上架。 4.依規定處理現行電子檔案及紙本檔案歸檔作業。 4.每半年實施一次網路線上作業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及傳報矯正署。 5.持續改善檔案管理庫房內部設施。 6.辦理 106 年度本機關檔案清理實施計畫。(即實施銷毀計畫)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1.本監依部頒指令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保管作業，並依規定設置專案帳戶管理，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兩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 2.依部頒規定辦理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作業,凡是貴重物品保管人員均應拍照存證,並設置貴重物品保險櫃,以加強貴重物品保管與存放,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查核貴重物品。 3.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濕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		
			(四)注意收容人之給養待遇以及飲食之改善。	1.本監炊場餐盒用具全部採用不鏽鋼製品，禁用塑膠袋或紙器以減少垃圾數量，另添購改善迴轉鍋、切菜機、蒸饅頭箱、紫外線殺菌燈等機具及設備以符衛生需要。 2.收容人伙食每月定期會同會計室實施盤點。 3.98 年度起，成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 1800 元、少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 2400 元。另為提昇飲食品質，三餐伙食以低油、低糖、低鹽為原則，不定期將收容人副食品送驗，加強注重炊煮料理過程並注意環境衛生，隨時變化菜色，提供色、香、味俱佳之伙食，期使收容人能吃的健康。 4.副食除依法定金額外，每月由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項下依規定成數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每日平均妥善之運用，每日中晚餐均為3菜1湯，遇逢年過節、慶典另作豐盛之加菜。 5.每旬排定收容人每日副食菜單乙次，不斷更換菜色。維護收容人健康及營養。 6.由秘書召集有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工場收容人代表等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伙食之優缺點，以求改善。 7.關於新收或出庭還押逾時用餐之收容人，將預留餐盒並提供保溫狀態。 8.對外籍收容人依其國籍與宗教信仰提供每日三餐飲食口味。另對年邁體衰或罹病之收容人再提供稀飯食用。		
			(五)積極辦理名籍業務	1.積極辦理名籍各項業務，確保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依法務部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於當日內完成入監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 2.延長羈押裁定設簿登記，並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其他收容人公文書依規定設簿登錄並儘速辦理送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持續清查本監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是否皆為三審定讞。		
			(六)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推動	本案總經費 5 億 8,189 萬 7 千餘元，自 98 年度起開始撰寫「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書」，經多次修正計畫經矯正署於 102.8.29 以法矯署勤字第 10201711180 號函知：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47081 號函原則同意所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書(103 年至 106 年)」。本監業於 104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水電工程招標作業；建築工程標因細部設計之規模較原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大，致大宗資材單價編列較低，無法如期決標，現正積極辦理招標作業，務必於本年度開始進行各項工程施工作業。以期能如期、如質完成擴建工程。	改善監所計畫-「設備及投資」97,975 千元	
			(七)加強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1.依據新增獄政系統 MKT0622R「勒戒/戒治/代領金再入監勾稽表」函請他監提供欠費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保管分戶卡。 2.對於有保管金及勞作金可供執行之收容人，則依法再次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3.本監依署頒規定，定期清查收容人財產及所得，對於有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者，逕予再次移送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執行。 4.本監依規定將每月收取勒戒費用辦理情形，陳報典獄長核示。		
類： 參、矯正業務-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項： 一、調查分類業務			(一)落實建立收容人個案資料	1.落實新收入監受刑人直接調查，以確實掌握新收受刑人之基本資料和身心狀況，提供本監實施各項處遇之參考。 2.強化各項間接調查業務，齊備收容人個案資料之完整性。 3.落實定期複查業務，延續目前實施之入監五個月後、晉二級時、出監前三個月等三階段複查，充分掌握受刑人於執行時各項動態需求。 4.繼續推動調查分類資料袋借閱登記卡，凡曾經登記借閱者皆登入其中，遇有借出時，該卡便置於原資料袋處，方便管理者立即掌握該資料袋之動態。 5.推動新收受刑人全面施測簡式健康心理量表，期能確實掌握每一位新收受刑人初入監時之身、心理適應情形，對於分數異常者於施測完畢時，除會請管教小組知悉輔導外，並會衛生科依據分數安排精神科門診。此外每年至少2次針對刑期10年以上者施測，並依據所得分數會請本監社工或心理師予以個別晤談或轉介衛生科安排精神科門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接收小組會議之功能，落實受刑人個別處遇	1.落實新收直接調查業務，各業務科之調查人員確實將個人身心狀況、是否為家暴、性侵人犯、有無另案、特殊人犯、專長等個人基本資料加註於「各科辦理直接調查報告表」中，經彙整成接收小組會議紀錄後，於開小組會議時一一提出審查。 2.加強接收小組之運作，本於實施直接調查者即為接收小組成員之優點，於小組會議時針對個別情況一一審查，確實給予新收受刑人適當之處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1.積極協助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辦理入監團體輔導宣導活動。 2.加強對有更生保護需求協助之受刑人，先予實施個別輔導後再針對其實際之需要，請其詳填更生保護通知書後，轉介各地保護分會，俾利實施更生保護工作。 3.妥善協助更生輔導員入監實施受刑人個別輔導，於入出戒護區時有專人引導，並儘量配合更生輔導員時間進行個別輔導，期能有效協助利用社會資源的目的。 4.繼續結合羅東就業中心、救國團張老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入監宣導相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轉介收容人之就業輔導、技能訓練、毒品防制	1.將有就業輔導、技能訓練需求之受刑人，直接轉介予所在地就業服務機構，於受刑人出監後提醒務必主動前往尋求必要之協助。 2.加強毒品犯(施用者)出監宣導，除積極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宣導業務外,並於出監前調查其出監後之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者立即由本監名籍股修正,以便於該中心入監辦理銜接輔導活動時，建立更確實的個案資料。 3.加強宣導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辦理完成全監收人數位相機照相拍攝存檔	1.建立拍攝收容人新收未理髮前第一次照與理髮後第二次照之標準影像作業流程，將拍攝完成之數位相片影像檔上傳法務部新獄政系統及備份。 2.全監收容人定時建立數位相片影像檔，完成後電腦連線分享戒護科、女監提供收容人數位相片最新影像檔。 3.適時提供教化科及總務科名籍收容人數位相片。 4.簡化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直接在電腦影像軟體上製作收容人基本資料名條，除可節省機關紙張、印表機列印基本資料名條之油墨且相片效果較為美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確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1.確實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所)教誨時，宣導並調查有無未成年子女(12 歲以下)在外需照顧協助，若收容人有需求時，應詳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立即轉各地社會局(處)協助辦理，追蹤辦理情形，列冊輔導之。 2.另由各教區教誨師針對在監(所)收容人，每月宣導有無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協助，若有，亦詳填調查表，速轉各地社會局(處)協助辦理，追蹤辦理情形，列冊輔導之。 3.收容人在監(所)期間，若隨時有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提出報告時，亦比同辦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持續落實辦理觸犯性侵、家暴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篩選作業。	1.為落實政府保護婦幼安全同時矯治特殊收容人，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含撤銷假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家庭暴力罪之收容人，於入監後應及時列入篩選。 2.後續處遇由教化科性侵治療專區列入管控，持續辦理治療或輔導；同時將相關人員名冊影送戒護科或女監，俾以作為戒護管理之參酌及女性收容人者應及時移送女性專監處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教誨教育			(一)個別教誨:善用諮商技巧，加強教誨、教育，強化認知行為模式,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	1. 對於新收收容人或因編級、晉級、獎懲、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家暴犯、性侵害犯等，施予個別教誨。 2. 由教誨師與受刑人以個別面對面之輔導教誨，避免對立之諮商模式，處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每3個月施予個別教誨1次以上，每位教誨師就所屬教區收容人實施個別教誨每天大約5至15人次以上。 3. 為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以發揮矯正功能，針對列管收容人及核心個案，則每月個別教誨1次，以妥慎管理，輔以健全合理之管教方式，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制度。 4. 各教誨師對於轄區內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及二十年徒刑的收容人，新增或遞減的人數,造冊列管;另外,對於頑劣、特殊或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徒刑的收容人，請各教區教誨師安排由本監教誨志工加強輔導，各教區亦須將此列為年度工作重點。期望藉由教誨志工與教誨師的輔導工作能夠相輔相成，發揮更大的功效。 5. 在公義關懷主軸下,推動弱勢收容人輔導，強化特殊輔導教育，針對年齡70歲以上、殘障、智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足、長期療養、和緩處遇者加強其心理輔導，並定期記錄其日常行狀。		
			(二)類別教誨: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	1.類別教誨除依照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且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每月實施類別教誨在 3 次以上。 2.實施類別教誨的活動，尤其是對於普通、重刑初、再、累犯，違規考核、家暴、性侵、HIV 等收容人促使反省思路覺悟昔日非行，堅定改過之決心。 3.於適當期日，集合監內同類之受刑人於小禮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傳統文化道德教誨，使其改悔向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集體教誨:加強延聘熱心教化之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	1.集體教誨係以工場為單位，利用作業空檔時間舉行，集體教誨每一工場每月在 2 次以上。 2.敦聘社會賢達利用集體教誨時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實踐生命教育暨品格教育活動，以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其藉由六種倫理之範疇，淨化人心，提升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建立正確的倫理觀念，期以恢復固有之文化。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用每月集體輔導實施。		
			(四)宗教宣導: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	1.敦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的團體之牧師、法師、居士，定期每週1次來監佈道宏法，並分發勸人為善刊物，提供閱讀。 2.排定年度宗教教誨表，並定期舉辦宗教聚會活動。 3.經常與各宗教團體聯繫，按月提供有關修養書刊，供收容人閱讀、講授法律常識及法治宣導。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一般教育: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志工協助多元化輔導。	1.收容少年依部頒規定排定教學課程，提供知識、生活技能、技藝學習。 2.對有心向學之收容人，輔導就讀空中大學，並由空大教師實施面授及電視影帶教學，以充實其生活智能，並提高知識水準。 3.另由各教區教誨師宣導消費者保護法、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以充實收容人法律素養。 4.針對收容少年(女)，與各公益團體及機構結合學習資源，引入學習教材，俾使收容少年(女)不會因案收留期間，致學習中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文康活動:促使收容人激發其善念、去惡從善，達到潛移默化之功	1.每日開封後各場舍安排健身操或球類活動(收容的少年固定安排下午課外體能活動)。 2.每日於開封後、收封前，教唱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效，以確立正確之人生觀。	國及淨化歌曲。 3. 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並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文藝競賽，以每月排定 1 項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4. 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親子懇親會及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活動，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收容人。 5. 每季(3 個月)定期舉辦優良書籍選購方案，俾便收容人選擇購買。 6. 成立讀書會，邀請退休老師蒞監指導，鼓勵受刑人讀好書淨化其心靈。 7. 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與關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8. 現行開辦合唱團班、管樂班、烏克麗麗班、沙畫班、色鉛筆畫圖班、舞蹈班、編織班等藝文訓練班，透過藝術薰陶改變收容人性情，達成藝術治療成效。 9. 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社會各機關團體舉辦之比賽(如反毒微電影拍攝、書法、文章投稿、繪畫等比賽)，除了讓收容人發揮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長、調劑生活以外，並能增加社會對其之肯定。		
			(七)加強行刑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1. 本監共分七個教區，由教誨師、作業導師、科員及工場主管，組成管教小組，共同執行受刑人的累進處遇評定、考核工作。 2. 每月定期召開管教小組會議及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力求公正、客觀，並嚴密審查各項成績，編寫晉級及假釋等事項。 3. 每月就縮短刑期，晉級及符合假釋名冊，詳加核對，避免漏列或誤列之情形，並如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假釋業務: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	1. 審慎辦理假釋的業務，鼓勵受刑人改悔向善。 2. 邀集法律、犯罪、醫學、教育、心理及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實際參與假釋審核業務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3. 針對特殊假釋個案則以面談視訊方式辦理，強化審核機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九)加強宣導法務部反毒、戒毒政策。	1. 賡續推動各項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並全力配合調查科毒品犯出監宣導及毒品防制、減害方案。 2. 至各工場加強宣導毒品及愛滋病的危險性、嚴重性，藉此減少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使用毒品及共用針頭之可能性。 3.持續針對本監毒品犯實施「防毒拒毒緝毒連線行動方案」,與利伯他茲基金會結合，成立戒毒班以針對施用且有意願戒除毒癮者成立戒毒班，採固定授課方式，施予各項課程，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 4.本科生命教育中之「遠離毒品、重新啟航」教案，將結合各界反毒資源進行反毒教育，期以落實降低再犯目標。 5.引進社會資源，如利伯他茲基金會，開設溝通訓練課程、促進學習能力及快樂之道等主題，再依個人特質，選擇接受合適之醫療戒癮方案。 6.為加強受刑人戒癮動機與意志，重拾家人信任感，增加與家屬良性互動機會，重建家庭關係，目前本監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合作，定期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家庭支持日等家庭輔導活動，並配合技藝、技能訓練舉辦成果展示與家屬座談；針對出監前半年之收容人，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入監輔導，宣導戒毒相關資訊及社福資源，藉此增強與收容人的熟悉度，俾利提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出監後的追蹤及輔導機會。		
			(十)落實協助弱勢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依法務部函示，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對全監受刑人進行調查，針對家貧無力繳納學費之受刑人子女，依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要點及實施計畫，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依學歷程度發給補助金額。 2.將申請書內容全數登打鍵入獄政系統，就讀國中、小部分，以電話向就讀學校查證是否受其他政府或學校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部分，則由獄政系統與教育部進行比對，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加強宣導品格再造與教化精進實施方案	1.賡續推動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 2.強調「以身作則」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達到管教人員素質提升。 3.賡續配合宜蘭地檢署進行辦理「修復式司法」,協助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成立溝通之平台。並提供機會讓加害人瞭解其行為如何影響到他人，以及他該如何負起責任，想辦法彌補已受到傷害之對等關係。 4.營造品德環境，教育收容人學習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尊重環境，並推行節能減碳的積極作為。		
			(十二)推動生命教育。	1.製作生命教育教材及延攬優秀師資協助推動。並收集各矯正機關及社會各界優良書籍刊物，以為生命教育課程教材。 2.全面推動生命教育課程，以陶冶收容人心性。 3.善用社會資源與志工組訓計劃，培訓教誨師、志工；並推動生命暨品格教育成長種子方案，冀望能將社會各界資源，深入矯正機關，淨化收容人心靈。 4.推動多元化之「生命教育」，以建立全人關懷的思想，使收容人沉澱心情、強化信心、增加希望，降低再犯率。 5.每月安排2次集體生命教育課程演講(如林美靜講座)，利用優良師資與精闢講解，讓收容人從而改變人生價值觀念。 6.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以宣導短片、文宣教材等方式，於集體教誨、生命教育等活動時，向收容人加強宣導。 7.各教區教誨師以影音、書籍等教材作為「酒駕犯戒治輔導」生命教育之課程內容為收容人集體教誨。同時利用演講或各項文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化、懇親活動，向收容人及其家屬，以宣導影片播放方式實施是項宣導。		
			(十三)推動戒菸、減菸活動，倡導愛家戒菸、減菸之公益目的。	1.鑑於吸菸嚴重殘害健康，為落實本監菸害防制工作，積極辦理「戒菸宣導活動」，協助與鼓勵收容人戒菸，營造本監為適合戒菸之環境，提供多元的戒菸協助，提高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意願，以提升戒菸成功率。 2.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懇親會活動，藉由收容人之成功戒菸故事，進而影響其有吸菸之家人產生戒菸意願。 3.增辦戒菸懇親會，以激勵收容人戒菸動機，以具體之策略激勵收容人產生戒菸之動機與毅力，並籍由懇親會之模式使收容人家屬瞭解收容人在監之改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賡續辦理性侵害暨家暴治療專區業務。	1.性侵治療業務： (1)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提供多元處遇模式，並購置各類治療教材，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2)定期辦理治療與輔導評估會議，持續監控處遇品質及掌控進度賡續課程安排，落實個案資料管理。 (3)確實執行出監中高再犯者之無縫接軌業務與資料上傳。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加強每月專款之經費控管。 (5)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以建立收容人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6)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性暴力覺察、反性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1場次，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 2.家暴治療業務 (1)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加強家暴犯自我覺察能力與暴力防治及循環因應技巧。 (2)定期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8場次，以建立收容人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3)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暴力覺察、反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1場次，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		
			(十五)強化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本監依106年3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601569210號函示，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黃君卉社工員保持聯繫，遇有隨母入監(所)之兒童個案時，立即轉介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一)加強作業、技訓及加工作業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1.加強作業工場的管理，提升收容人工作士氣。 2.確實管控作業材料，並嚴格控管加工流程，提高產品品質。 3.加強作業指導，培養收容人勤儉習性及訓練其復歸社會謀生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技能。 4.積極研究改進作業製程與製作方式，以提昇作業產能，增加作業盈收。 5.加強自營作業產銷管控，提昇作業營收，依照標準作業製作程序生產，做好各項產品品質控管。 6.積極提供技訓成品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並主動安排自營作業成品參加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之展覽活動。 7.即時更新自營作業產品型錄及網頁，吸引網路族群目光，增加自營作業產品曝光率，以利推銷本監自營作業產品。		
			(二)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1.預計辦理丙級技能檢定班1班期（電腦），招訓30名。 2.預計辦理短期技藝班9班,計11期（家具木工、漆藝、紙黏土捏塑、燈籠工藝、室內配線、園藝、烘焙食品、網頁設計等各1班期及腳底按摩班3期),計招訓194名。 3.增加烘焙食品實用課程，如在地農產青蔥食品研發製作及青蔥種植之技能訓練課程，多元化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 4.加強控管技訓經費之支出，提昇技訓經費運用之效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委託加工承攬作業,強化與有技術性廠商或產業結合,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性。	1.訂定合理加工作業產品價格，落實評價機制，與廠商訂立委託加工契約，保障委託加工產能及收容人勞作金。 2.與正大、元億、和盛、介興行、翔穩、天毅、德傑等公司合作生產紙袋、贈品加工、泡泡水、紙蓮花、耳塞、車縫不織布、牙線棒、電子等加工作業產品。 3.持續與介興行、天毅公司合作辦理法船工藝製作及縫紉等具技術性加工，提昇收容人謀生技能。 4.強化委託加工原物料及成品之控管及進出貨機制。 5.要求廠商穩定供料，並積極推動工場作業績效評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積極推展自營作業,並結合技能訓練,提昇自營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	1.烘焙 (1)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配合時令提供適當產品或伴手禮。 (2)持續與本監合作社配合,供應收容人安全而味美之烘焙食品。 (3)善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路購物平臺，推廣本監烘焙食品。 2.花燈 (1)加強花燈製作人才之培訓與技術傳承,朝多元性花燈發展。 (2)配合各項節慶及活動，結合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機關及社會資源，積極參與花燈作品之展示，推廣本監花燈自營作業。 (3)聘請專業教師教授新型態製作工法、配線方式，採購點焊機，改進製作流程。 3.木工 (1)積極續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辦理再生家具整復，提升收容人木工技能。 (2)積極改良木工自營作業成品，提高木工加工技術及品質。 4.紙黏土 (1)於技能訓練期間，積極提昇收容人捏塑技術，研究發展新技藝課程。 (2)針對時代潮流圖樣、民俗圖騰等進行蒐集與創意研發，廣泛進行各項捏塑技術訓練，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收容人客製化產品之製作能力。 (3)配合法務部各項聯合展售會，並參與宜蘭縣境內各項活動展示，販售紙黏土成品。 5.農作 (1)本監農作區分內農場及外農場，以種植具地方特色農作物為主(如青葱、白蒜、秈稻等)及季節性蔬菜為主。 (2)秈稻採無毒方式種植，種植面積約為1.4甲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蔬菜種植以採行物理、生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病蟲害方式栽培，以無毒及健康為導向。 (4)透過與冬山鄉農會技術合作，成立菇類培育訓練班，教導受刑人菇類栽培技術，學習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五)傳承瀕臨失傳工藝，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提昇矯正專業形象。	1.積極發展花燈、漆藝及紙黏土捏塑等技藝訓練，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 2.積極推展花燈及紙黏土自營作業，推廣藝品自營作業成果，提昇矯正專業形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發展，積極發展無毒及安全健康之自營作業產品。	1.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發展，積極發展與推廣青蔥相關自營作業產品，如蔥蛋捲、蔥吐司、辣蔥棒、蔥油餅等。 2.強化無毒環境之營造，嚴格控管原料來源及產製過程，積極發展無毒農作及安全健康之烘焙產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衛生業務			(一)加強疾病預防之工作。	1.收容人衣、被按時清洗曝曬，以維護個人清潔衛生，杜絕傳染病發生。 2.流感高峰期前，配合衛生局計畫，施行高危險群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達成免疫效果，並預防傳染病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落實各項感染控制，如發燒監測、隔離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4.積極辦理衛教輔導，提供健康保健方法，以預防疾病發生。		
			(二)加強傳染病定期篩檢。	1.新收容人一律實施健康檢查，如一般理學檢查、性傳染病血清檢驗與胸部X光攝影，以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 2.在監收容人健康檢查，除例行性傳染病血液篩檢及胸部X光攝影外，按季由特約醫師進行健康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為保障收容人用餐安全及食品衛生，主動為炊事收容人實施A型肝炎及傷寒篩檢，並每年定期檢查及追蹤，以杜絕A型肝炎經由口沫造成之傳染。 4.每週不定期派員查核食品作業環境衛生、食品保存方式與餐具消毒工作，以確保收容人用餐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提升服務效率，加強醫療品質。	1.由健保承作醫院指派醫師蒞監看診，如遇罹患急症病患，則立即給予妥適之治療。倘罹患之病症無法為適當治療，則依病況安排戒護外醫事宜。 2.新收收容人經健康調查或檢查發現，罹患急症或理學檢查異常者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即安排醫師診治。 3.罹患疑似或確診肺結篩傳染病之收容人，予以收容隔離病舍治療，並定期安排胸腔科看診。 4.對罹患精神疾病在本監無法妥適治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或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 5.洽請宜蘭縣衛生局每月派員蒞監，為愛滋病感染者及場舍收容人作團體和個別諮商輔導。 6.針對愛滋病感染者之收容人，定期安排感染科看診及抽血檢驗病毒量，並視病況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 7.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以宣導短片、文宣教材等方式，於收容人候診時，播放影片加強宣導。 8.為有效解決牙醫待診人數過多問題,已獲健保署同意每週增至10診,目前待診人數現已由105年7月的676人大幅減少至86人。		
			(四)加強環境衛生,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1.戒護科內清組收容人每月為各場舍及周遭環境，噴灑消毒藥水，以防病媒蚊孳生。 2.每日清除垃圾避免病蚊蠅滋生，亦實施感染性、非感染性及可回收垃圾分類，以保持環境衛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監內外四周空地培植花卉、綠色草坪，以增進收容人身心健康。 4.使用紫外線消毒燈不定期為各舍房消毒，以保持舍房清潔。		
			(五)因應急慢性病症收容人之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1.提供健保中醫門診，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本監健保門診係由羅東聖母醫院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在監內設置各類專科門診，每日指派醫師蒞監看診，並於羅東聖母醫院設置戒護病房共12床,供患病收容人住院治療。 3.針對高血壓患者，製作「自我照顧紀錄表」，以監測其血糖和血壓。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審慎辦理保外醫治工作。	1.審慎辦理保外醫治，每月派員察看並依病情辦理保外醫治展延。 2.慎選辦理保外察看之人員。 3.函請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居住地之轄區警察查訪，注意其於保外期間之行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一)落實戒護區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1.嚴格要求門衛,對人員車輛及其進出時間，應確核對及實登。 2.戒護區內設檢查、複檢站、中央門、側門、中央台及其他戒護區出入口等關卡,均派員對出入人員、車輛加強檢身、檢物工作，並登載於日誌簿,確實防止違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物品之流入。 3.利用科學儀器（如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工作，層層檢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1)本監擬於本年度於中央台新增金屬探測門1座，使中央台收容人經過時檢身。 (2)現行動電話已進步到4G，本監原有阻絕器效果有限，本監擬於本年度增購新型阻絕器。 (3)本監擬於本年度購買全頻段手機訊號偵測器，藉由訊號偵測彌補阻絕器疏漏之處。 4.每日實施安檢舍房,並不定時突檢各工場、視同作業單位庫房等。科員、主任管理員每週對於各場舍不定期抽檢,另戒護科長及專員每週會同政風人員對列管之收容人不定期進行突擊檢查。各項檢查工作確實並設簿登記防範不法情事發生於未然。 5.每日於開封後由專人檢查各舍房門窗、門鎖，測試緊急警訊系統，收封後檢查各工場門窗、門鎖等。 6.幫派份子和特殊收容人列冊管理,每月召開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檢討會,檢討各項戒護作為及列管人員之各項動態預防戒護事故發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7.每週責由專人檢查保養各項消防、槍械設備，確保戒護安全。 8.戒護區日夜均派員定時、不定時巡邏，以確保安全。 9.各場舍及視同作業單位等，均附設具鎖頭之工具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集中、固定保管，以防範意外事故。 10.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時一律穿著防彈衣並攜帶電擊棒、瓦斯噴霧罐、伸縮警棍等以維戒護安全。 11.羅東聖母醫院之專屬病房內及走道前、後，已汰換高畫質廣角鏡頭監視器，並設置寬頻視訊網路連線至戒護科及中央台同步監看，以利勤務之督導。 12.收容人住院期間，每週定期與羅東警察分局開羅派出所實施警民連線系統測試，最近1次於2月25日施測，功能正常。 13.開封、收封由科員、主任管理員實施突檢，並於勤前教育導讀戒護手冊，落實檢身工作，了解勤務重點。 14.中央台、戒護科及首長辦公室應用閉錄電視系統之功能確實掌握囚情。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監外作業收容人之身體、物品之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5.女性收容人提帶至女監以外其他處所，應通報中央台加強警力戒護，避免與男性收容人互動交談，亦維護女性收容人之安全。 16.加強外圍環境、外巡道之巡邏，日夜管理人員定時、不定時簽巡，科員不定時抽查，並以監視器為輔，若發現可疑車輛、人物等，立即查看及通報中央台，以預防事故發生。 17.定期演練各項應變計畫，如防暴、防火、防震、緊急外醫等；另自105年度起每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以加強矯正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戒護知能。 18.為關懷收容人生活設施,對於女監部分尚未汰舊換新之木床,擬於本年度陸續更新,以維收容人睡眠品質。 19.女監目前各處所監視器裝置率為98%，為加強警戒，將於孝一舍庫房增設監視器,連線至女監管制口，不僅可同步監看及錄影，亦可輔助戒護管理工作，裝置後達100%裝設率。 20.女監各場舍工具，分作業用及一般性工具，將品名及數量詳填於工具單，經科員及女監主任核章後張貼於工具箱上，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有新增或報廢則填寫表單送陳，以落實查察控管。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	1.對收容人管教秉持「關懷與正義」如氣溫低於20度以下時，每日提供熱水沐浴及薑湯予以禦寒，並對罹病及年老體衰之收容人發放衛生衣、被毯等防寒裝備，進而能穩定囚情。 2.舉辦收容人生活整潔競賽，養成收容人守秩序、禮貌、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達成紀律要求，以維護戒護安全。 3.落實分類處遇及特殊收容人戒護管理;加強對幫派背景收容人列冊輔導。其各項動態（生活作息、作業）、靜態（書信、接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討，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4.加強移監新收考核，並強化輔導特殊個案相關措施，紓解其情緒管理，以幫助儘早熟悉本監管教模式及適應團體生活。 5.自本監接收新北檢受刑人後，收容人數長年超收，（以 106 年 3 月 6 日開封人數為 2,4702 人）已超乎法定收容人數 2,177 人甚多，為紓解超額收容壓力，依部函示，整批（政策性）移禁東部矯正機關收容，以符本監軟、硬體之行刑設施，紓解擁擠與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收容人情緒。 6.鼓勵收容人於監內可辦理夫妻或家人監對監接見、遠距接見等，藉由正式管道紓解禁錮之苦，另以穩定囚情，並達便民之利。		
			(三)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1.對新進矯正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訂定教育計畫並加強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 2.訂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由典獄長及科室主管講授，以增業務知能，順利執行任務完成使命。 3.講解監所法令規章，依法行政，以增進矯正人員守法知能，強化專業能力。 4.鼓勵矯正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多閱讀書籍，以充實學識，提高素養。 5.加強術科訓練，使矯正人員熟練各類逮捕術和警棍槍械使用，以因應各類突發事故發生。 6.適時講解事故案例分析研判，提供最妥善之解決方法，以增進矯正人員實務知能與膽識。 7.每年6、12月份舉行學、術科總測驗，測驗試題及成績名冊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實施夜勤人員緊急戒護外醫測試演練，以求夜勤人員熟稔處置流程，發揮迅速送醫之時效。 9.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於常年教育安排相關課程向職員宣導，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教育。 10.106年度，本監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業仍為每季自行辦理一次並以 90 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且每月至少實施 1 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訓練並於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將訓練紀錄報署備查。		
			(四)加強應變管理能力，實施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本監每月舉行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假設各類突發狀況並於演練後針對演練過程加以檢視改進，以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理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主持1次兵棋推演，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將半年演練紀錄報署備查。 2.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員工熟稔對災害發生之應變管理能力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每年遵照署函指示，依本監收容特性及環境舉辦防火、防震、防逃、防暴等複合式應變演習；且因應今年度本監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圍牆拆除，故將收容人意圖脫逃之各種可能狀況納入，並於今年度納入外力入侵及人質挾持等狀況，依事件之層級模擬各項應變措施，俾利當災害或事故發生時，能提高警覺發揮實際之效果，期將本監全體職員、收容人及機關財產之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3.女監利用勤前宣導，由科員導讀戒護手冊及案例探討，讓同仁更熟捻執勤技巧，並提升專業戒護智能。		
			(五)落實服務員管理	1.服務員依規定遴選調用，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黑牌公差，以防止弊端。 2.依編訂之服務員員額，由調查分類科選調符合資格之收容人並造冊供場舍依規定遴選三名，陳典獄長圈選一名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用。 3.各調用服務員單位主管，對所調用之服務員，應嚴加考核，每月按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送核，遇有違反規定、工作不力或不良行為者，即予撤換。 4.嚴加管制服務員之行動，禁止流竄，並依規定穿著制式背心，並配帶戒護科發給之服務員名牌，各教區科員、場舍主管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隨時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5.各舍房服務員應集中管理,除經科長以上長官核准外，一律不得調動舍房，確實掌控服務員之靜、動態，以防止弊端發生。 6.每月由教區科員對所屬服務員施以集中教育，並講授應行注意事項、作業規範及法令宣導，以防事故發生。 7.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每週及每月由專員、科長、調查科人員、政風室人員及秘書針對所屬服務員進行查核，相關結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六)強化同仁對各項監視系統及消防設施之操作。	1. 為使同仁熟稔監視器及消防器材之操作，女監於勤前教育不定期複習並測試同仁操作方式。 2. 女監管制口值班主任每日檢查監視系統，並設簿登記，若有異常立即連絡修繕。 3. 對於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器、消防用自動照明燈等消防器材，每週均確實檢測並設簿登記陳核，以確認系統正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持續推動在監收	1.持續推動戒菸輔導工作，嚴格管	由核定經費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戒菸成效並輔導新收或移監收容人主動戒菸。	控收容人恢復吸菸之意願。 2.對於新收或移入本監之收容人，全面予以輔導戒菸。(106年3月6日止戒菸人數共438人) 3.不定期對於戒菸收容人做一氧化碳含量檢測，並設簿登記，確認收容人無吸菸情形，以達到全面戒菸之實效。 4.女監收容人目前全面戒菸中。	下支應	
			(八)端正風紀，重塑矯正人員形象	1.利用常年教育或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律教育，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以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確實督導考核，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不良之員工，知會政風室列管；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規定檢討究責。 3.機關應對收容人各類接見（含特別事由接見、電話接見及遠距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列管或有戒護顧慮之收容人全程實施複聽，做成紀錄。接見內容錄音資料抽查複聽之比例，不得低於每日接見人數之10分之1。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1.本監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預防業務並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遇相關案件需於24小時內，填寫重大事件通報表報署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事件)且立即將相關收容人進行隔離調查並提供心理輔導、醫療驗傷、法律諮詢等服務，必要時通知警察人員進行調查。 3.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2週內，依規定通報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以利署內建立是類案件追蹤管控機制。		
類：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項：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一)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 (二)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以利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矯正署所提之意見，確實撰寫及編列概算，並全力配合報院作業。 2. 視經費狀況，全力推動前置作業，壓縮整體作業期程，配合矯正署要求，儘速完工以減輕監所收容壓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